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花卉試驗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1.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 113.1.29北市工人字第1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備查丙表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	主任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公園管理維護	已開闢公園或認養改造公園涉及收受設施物捐贈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	公園綠地設施及行道樹管理維護相關法規之訂定及修訂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化局 法務局 有關受保護樹木 業務時需加會文 化局
甲	公園綠地行道樹管理	公園綠地各項活動場地收取使用費基準之訂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園藝展覽	大型園藝展覽之籌備及展出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授權指定執行機關、簽訂契約及後續履約管理)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符合「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第6條情形者，公用房地得無償提供非營利使用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工程配合科
甲	公用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經營市有房地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使用且雙方已協議完成之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甲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以下情形簽報移請建管處依規定查報拆除： (一)被占用市產無法查明占用人 (二)占建物(含寺廟)現況屬既存違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三)占建物(含寺廟)屬84年1月1日以後之新違建，經本處協調占用人自行拆除仍不配合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寺廟) 建管處
甲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案情特殊，專案簽報本府核定其他適當處理方式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無人管理之寺廟經評估無臺北市寺廟使用市有土地處理要點第3點第1項之情形，並經所在地區公所查核確屬公眾信仰暫不宜移除者，簽報以現況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民政局 財政局
甲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甲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或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一、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二、加會法制人員。
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乙	共同業務	選定仲裁人	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且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
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關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室

乙	共同業務	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件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共同業務	違反水力法或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罰鍰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擬辦	V		V	V		V					會計室	
乙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一)占用轉租用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乙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房地被(含寺廟)占用之申請案件： (二)暫以接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乙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期距外)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用案參照辦理	
乙	公用房地被占案處理方式之報核	寺廟經都市計畫書載明或經提具相關文件可資證明本府同意違建、移設或保留於市有土地者，得簽訂有償提供使用契約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乙	公園擴建工程	公園、綠地、廣場擴(改、整、修)建工程之規劃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乙	公園、綠地、廣場、行道樹管理	管理維護重大變更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未達5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變更設計簽及修正契約總價表及新增議價底價表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	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政風室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	初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	正驗人員指派函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結算明細表核章	擬辦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一階段核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	擬辦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驗收及結算之核定	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證及決算書	擬辦	V		V	核定							會計室	
丙	共同業務	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支流用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共同業務	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共同業務	國家賠償事件擬拒絕賠償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其他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案發包	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共同業務	爭訟案件之處理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27點
丙	共同業務	聘任律師	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7點
丙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五十萬元以下者	國賠訴訟案、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國賠會開會通知單派員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申請(含寺廟)分期攤繳使用補償金 (期距內)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國有不動產被占 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聲請法院發給支付命令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國有不動產被占 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積欠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之處理	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不能送達占用人或占用人拒絕繳納、未限期如數繳納者，提起民事訴訟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國有不動產被占 用案參照辦理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法院排除占用，並請求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國有不動產被占 用案亦同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占用人(含寺廟)拒絕騰空返還公用房地之處理	依刑法竊佔罪規定告訴，並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排除占用並返還占用期間之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法制人員	國有不動產被占 用案亦同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處理方式之報核	解除占用列管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無權占 用處理作業	寺廟占用市地委准訂定租約、暫以無權方式繳納 或簽報本府核准以現況列管之無人管理寺廟，後續函請民政局及所在地區公所，輔導寺廟辦理登記或列冊管理		擬辦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 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訴訟費用支應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 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下訴訟案件之延聘律師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 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出庭、調解及更換法定代理人等事宜之報核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 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確定判決(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等事項	擬辦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會計室	
丙	公用房地被占用爭 訟案件	訴訟案件之處理	提起上訴，訴之追加、撤回或和解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制人員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件之協調處理	(一)一般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丙	公用房地被占案 件之協調處理	(二)特殊案件		擬辦	V		V	V	V		核定						工程配合科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質詢	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	一般性書面質詢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重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一般性、例行性案件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依法辦理後續行政 程序案件之用印案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文書業務	綜合業務	法令、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已明定 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 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文書 共同 甲	其他	綜合業務	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 辦理後續一般性、執行性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